

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体规〔2022〕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体育局(文体局、教体局、文广体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4号)的相关规定,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项目实施细则

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9月8日

附件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型体育场馆
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型体育场馆免

费或低收费开放)(以下简称本专项资金)管理,提升大型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效益,根据《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作为《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

第二条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纳入本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由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共同管理,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体育场馆进行补助。

第三条 本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公开公正、严格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申报本专项资金补助的大型体育场馆须为体育场、体育馆、游泳(跳水)馆和全民健身中心,且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体育场馆产权或经营管理权归属体育行政部门或体育行政部门下属单位,或承办省级(含)以上综合性运动会开(闭)幕式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体育场馆。

上述场馆如委托第三方运营的,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为委托方。

(二)体育场馆硬件设施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 体育场包含标准田径跑道和固定看台,场地中心有标准足球场,其环形跑道数量6条以上(含,下同),跑道周长为400米。

2. 体育馆可为综合体育馆或专项体育馆,有固定看台,可在室内进行体育比赛、体育训练、体育活动,不包括半封闭的体育馆。

3. 游泳(跳水)馆有可供游泳、戏水或跳水活动的室内体育场地,其中游泳主水池的长度在25米以上,宽度16米以上,最浅水深不低于1.2米;跳水主水池的长度在16米以上,宽度在21米以上。游泳池和跳水池在同一水池的,需同时满足游泳主水池和跳水主水池要求。

4. 全民健身中心为独立的室内建筑,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三)体育场馆申请专项资金前12个月(所在年度1-6月和上年度7-12月)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必须达到国家体育总局《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

务规范》要求。

第五条 在本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过程中,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申报主体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一)每年5月底前,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发布通知,组织专项资金申报。

(二)每年7月15日前,符合申报要求的大型体育场馆将申报材料(当年1-6月和上年度7-12月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相关数据和资料)逐级报送至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省属大型体育场馆的申报资料直接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大型体育场馆须提交申报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承诺书。

(三)县(市、区)和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通过审查申报材料、实地检查等方式,分别对本级大型体育场馆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情况进行审核。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汇总辖区内市、县级大型体育场馆的申报材料,并将拟申报专项资金的场馆名单向社会公示后,于7月31日前向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专项资金正式申报文件。

(四)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各设区市和省属大型体育场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大型体育场馆开展实地检查、社会信用审查后,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实地检查采取明查和暗访的形式开展。

(五)设区市和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转移支付预算通知后的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申报主体单位。

第六条 本专项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评分、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档标准,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来确定。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评分,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对场馆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数据进行评价确定。

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档标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中的规定标准执行。本专项资金对省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承担的比例为1。

本专项资金分配公式如下:

某大型体育场馆调节后得分=某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评分×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档调节标准;

某大型体育场馆补助资金额度=某大型体育场馆调节后得分/∑各大型体育场馆调节后得分×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第七条 本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与省级财政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步,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定后按预算编制程序纳入预算,明确到市县和具体场馆。

第八条 本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等。

第九条 本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维修改造,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将体育场馆委托给第三方单位运营,并将专项资金拨付给第三方单位的,申报主体负责监管专项资金按照规定要求和用途使用,并在委托运营协议中必须就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事项单独进行约定。

其他符合第四条第(一)款条件的体育场馆须在提交的承诺书中承诺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并严格按照承诺书执行。

第十一条 本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在当年执行完毕。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受补助单位应当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专项资金下达次

年2月28日前,受补助单位应当提交专项资金使用审计意见,逐级报至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计意见应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披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益。

第十三条 省和各设区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大型体育场馆做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大型体育场馆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大型体育场馆须通过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官网和本场馆显眼位置向社会公开免费或低收费项目(含正常收费标准及现行低收费标准)、时间、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等惠民举措,并公开监督电话。

第十五条 对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据受补助场馆承诺、体育行政部门检查、群众投诉后核查等情况,对提交申报材料失实、事后查实补助期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未达到国家体育总局《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等情形,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还将根据情节严重情况采取收回专项资金、取消后续一年专项资金申报资格等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每年对上年度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要求,受专项资金补助的大型体育场馆应在场馆出入口等显著位置,使用规范的标志、文字、标牌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2年10月9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9月22日,《江苏省级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8号)同时废止。